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的 徐行蒲华塘两侧绿化搬迁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行蒲华塘两侧绿化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18.1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07.19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